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贵重物品、古董和艺术品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下列财产被视为保险财产，但每一项不得超过 RMB_____万元。

- （一）金器、银器、珠宝、钻石、宝石和玉器；
- （二）古董、古玩、古钱币、古书和古画；
- （三）艺术品和邮票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